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粤科函农字〔2021〕19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农业农村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银保监分局、团委、供销合作社，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精神，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强化供需对接，奋力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省科技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银保监局、团省委、省供销合作联社共同制定了《广东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改革办、省委农村综合改革专项小组、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林业局、省农科院。

广东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精神，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打造广东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新样板为目标，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强化供需对接为抓手，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奋力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

（一）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结合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我省农业生产生态条件、产业发展特点等，探索建立“1+51+100+10000”农业科创推广服务体系：创建1个省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对接5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等布局100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培育10000名乡土专家，精准服务全省农业主导产业和农业经营主体。聚焦公益性服务主责，进一步改善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条件，保障必需的试验示范条件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确保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加强绿色增产、

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提升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防范应对重大疫情、农业灾害等能力。（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完善农技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加强新业态新技能培训，支持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进行学历提升教育。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队伍建设，从农业大专院校毕业生、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科研单位一线专家中遴选一批特聘农技员，在粤东粤西粤北欠发达地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模式，探索与经营性组织融合发展，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进行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农业科技服务。（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三）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聘用、绩效考评、推广责任、教育培训、多元服务等制度机制。将农技推广机构履职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纳入市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与考核结果挂钩的经费支持机制。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内部激励机制，允许农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二、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四）充分释放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动能。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学科评估、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结合我省乡村振兴战略任务需求，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推广教授和研究员岗位。合理设立职称评价学科方向和专业范围，将农业科技服务成效作为从事农业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把科技服务等横向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2年）

（五）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创建服务品牌，推广“科技小院”“院地合作基地”“校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牛哥驿站”等创新服务模式。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组建一支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及国有林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农科院，完成时限：2022年）

三、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六）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其科技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独特作用，构建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生产、

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村级供销合作社、县镇助农服务平台，对接农业科技服务需求，提高生产服务能力和流通服务水平。鼓励发展“农资+”技术服务推广模式，优化重要农资和农副产品供应，加强农业投入品经营服务网络及技术服务管理。探索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服务作为衡量为农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牵头部门：省供销社，完成时限：2022年）

（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科技服务。试行农业科技服务后补助机制，鼓励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探索并推广“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线上服务+线下推广”等创新服务模式。加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引导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通过建立“星创天地”、示范基地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实施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提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从业人员技能水平。（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四、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八）加强科技服务县域统筹。把县域作为统筹农业科技服务的基本单元，推动科技创新项目、平台和载体在县域落地，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在县域集散。进一步扩大农业科技园区县域覆盖面，支持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载体统筹科技服务资源，结合当地农业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专业镇培育需要，建设科技服务综合平台，助推产业要素有效嫁接、共生融合。选择1~2个国家创新型县（市）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九）深入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突出为民目标、科技属性、特派特色，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省市县三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强化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渠道的统筹利用，推行专项资金“包干制”，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力度。把农村科技特派员纳入科技人才工作体系统筹部署，拓宽农村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将企业技术人员、乡土人才等列入选派对象。建立以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主体的科技服务专家团队，对接省内行政村、农业平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推动其服务覆盖全产业链、覆盖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苏区。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机制，用好利益共同体模式，培育一批创新联合体，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创新实体。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分级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强工作动态监测、绩效评估和宣传报道。（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年）

（十）加强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加强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及分中心、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深圳现代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

研究院等建设，搭建跨高校、科研院所和地区的资源整合共享平台。依托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等载体，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制定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管理办法，加强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引导支持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十一）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在县镇村开展数字乡村试点，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协会、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参与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通过一定比例的财政补助，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数字农业。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科技服务中的示范应用。依托国家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及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开展农业科技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建立新型数字农民学习平台，开展农业数字化技能培训，提升农户信息化应用能力。（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5年）

五、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有效供给。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大各级科技计划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支持力度，加强农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形成系列

化、标准化、高质量的农业技术成果包，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供给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各级农业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实施多层次多学科跨部门科技项目集成，编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目录，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等方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种源“卡脖子”技术及农业资源保护、农产品加工、智能农机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十三）加大多元化投入。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引导支持政策，优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将存量和新增资金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广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推动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购买科技服务。建立健全评估、抵押、登记、处置等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加强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完善投入资金风险评估和管控制度，保障资金安全。（牵头部门：省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加强人才培养。更好发挥粤东粤西粤北“人才驿站”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创新柔性引才模式，为粤东粤西粤北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广东省万名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鼓励专业对口的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现代农业产业园、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业龙头企业等从事专业技术服务。

支持引导返乡下乡在乡人员进入各类园区、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加大对基层农业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壮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培养专业大户、科技示范户和乡土人才，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团省委，完成时限：2022年）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要发挥牵头和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和落实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集聚行业部门资源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监测评价，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积极营造支持农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及各有关部门）